

证券代码：002556

证券简称：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4 日 - 2016 年 1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5 日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12月2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永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97,442,16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714 %; 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97,408,66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644%; 网络投票股东为 2 人,代表股份数为33,5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,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7,442,16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、束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